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中期報告
IR
2013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88年創立本集團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首位，就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約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且本集團已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時計寶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其他資料
86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31,895	688,373
毛利	550,444	424,506
經營溢利	149,917	122,491
經營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170,919	126,691
期內溢利	105,992	95,126
期內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126,994	99,32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216	93,381
非控股權益	1,776	1,745
每股盈利 (港仙)	<u>6.9</u>	<u>6.2</u>
	%	%
毛利率	59.1	61.7
經營毛利	16.1	17.8
經營毛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18.3	18.4
淨利潤	11.4	13.8
淨利潤 (不包括上市開支)	<u>13.6</u>	<u>14.4</u>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3,073	913,126
流動負債	521,551	536,328
流動資產淨值	411,522	376,798
資產淨值	454,700	414,948
總資產	<u>999,407</u>	<u>972,423</u>
	%	%
淨負債比率*	<u>27.0</u>	<u>31.1</u>

* 淨負債比率乃使用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於2012年期間，中國經濟動盪，充滿挑戰。即使如此，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獲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再創新高，達到約931.9百萬港元，收入較2011年同期增長約35.4%。本集團的同店銷售增長約18.3%，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為約26.0%。於報告期間，我們合共淨增加258個自主品牌手錶及合營公司的新銷售點（「銷售點」），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二、三線及／或次級城市。

於報告期間，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天王手錶錄得收入約57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9百萬港元或約32.1%；天王手錶同店銷售增長為約21.8%，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3.2%。本集團計劃以在中國內地百貨公司內部設立銷售專櫃的方式擴充銷售網絡，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估計合共淨增加260個銷售點，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則合共淨增加不少於200個銷售點。於報告期間，儘管中國零售市場增長放緩，本集團已就天王手錶淨增加206個新銷售點。有關拜戈手錶、其他品牌手錶及錶芯貿易的銷售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由於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廣泛銷售網絡及與大多數百貨公司的穩固關係進一步保證了本集團在中國國內手錶市場的主導地位。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變化、人均購買力增強，顧客對中端及低端手錶的需求亦繼續增加。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使本集團能極其迅速地獲取有關市場趨勢及各城市客戶的品味變化的信息，且本集團能以較其競爭對手更快的速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款手錶以作出應對。本集團從設計到營銷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繼續使本集團獲得更大的靈活性、更好的產品質量及更低的銷售成本。強大的管理信息系統亦使本集團能嚴密監控客戶偏好及個別銷售點表現。本集團將努力實現穩定及持續的利潤增長，並為其股東、投資者、員工及社會產生更加令人滿意的回報。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同時亦對辛勤忠誠的員工為本集團共同作出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3年2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88.4百萬港元增加約243.5百萬港元或約35.4%。

銷售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總收入61.8%（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63.3%）。天王手錶銷售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575.8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9百萬港元或約32.1%。本期間增長主要受到零售網絡擴充及天王手錶需求持續增長推動，零售網絡由2012年6月30日的1,178個銷售點增加約17.5%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84個銷售點。每個天王手錶銷售點的月平均收入自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5,000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1,000港元，增幅約為9.2%。天王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21.8%（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23.2%）。此外，我們亦於2012年9月開展全國性的銷售活動，迎合2012年9月份的中秋節，增加了百貨公司舉行的促銷活動，也藉以促銷我們常規定價的手錶以及庫存超過兩年且定性為滯銷的手錶型號。

銷售拜戈手錶自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約23.1%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6.3百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7.1%（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7.8%）。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分銷商以及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銷售有所增長所致。該等銷售所得收入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7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6.7百萬港元。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8.8百萬港元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約81.4%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24.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13.4%（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10.0%）。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兩家新成立合營公司，即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

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4.0百萬港元及約25.8百萬港元。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成立,故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此外,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蘇州寶利辰」)錄得收入自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8.8百萬港元增至約7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百萬港元或約9.0%。

錶芯貿易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7.7%(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18.9%)。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錶芯貿易所得收入約為165.0百萬港元,相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29.8百萬港元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或約27.1%。該增長主要由於備用的錶芯增多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生產出足夠的天王手錶,並嚴格監督及控制天王手錶的生產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24.5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50.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25.9百萬港元或約29.7%,而毛利率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1.7%下降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9.1%。毛利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而毛利率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9月開展全國性促銷活動(而本集團並未於2011年9月實行相同的促銷活動),藉以促進常規定價手錶及庫存超過2年並定性為滯銷的手錶款式的銷售,導致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81.0%下降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7.5%。我們對後者的銷售給予更高折扣(通常為30%至40%),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2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4百萬港元或約102.6%。主要原因是於2012年11月12日銀行解除本集團向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收入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指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產生的專業費。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68.7百萬港元增加約83.4百萬港元或約31.0%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5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7.8%（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3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我們收益增加而增加約55.1百萬港元；(ii)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13.0百萬港元，乃因銷售點增加而增加了銷售人員數目，同時銷售佣金隨營業收入而增加；(iii)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9月推行全國性的銷售活動，因此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9.7百萬港元，包括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4.4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8.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7百萬港元或約10.7%，乃主要由於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銀行借貸增加而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151.7%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5.2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8.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3.2百萬港元或約52.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扣除加上的上市開支）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0.2%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3.2%，主要由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7.9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內純利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9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約11.4%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06.0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3.8%輕微下降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1.4%。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90%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的直接管理銷售網絡完成。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份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及客戶獲得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並無完全直接管理銷售網絡，而是通過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此外，作為本集團戰略擴張的一部分，除開設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亦將與其他獨立當地經營者（將其現有零售網絡投入於新成立的合營公司中）成立新合營公司。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除本集團的現有合營公司（即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之外，本集團成立了一家新合營公司（即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有1,384個銷售點，與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相比，分別淨增加206個及318個銷售點。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估計淨增加逾54個天王銷售點。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網絡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381個及66個銷售點，與2012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加48個及4個銷售點，與2011年12月31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加73個及44個銷售點。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對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1.8%。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發佈了不少於20款新款天王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之間。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能爭取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客戶。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臨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9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66.3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約23.1%。拜戈手錶銷售佔總收入約7.1%（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7.8%）。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外擴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拜戈手錶的銷量有所增加。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6.7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收益約為124.8百萬港元，而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68.8百萬港元，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約81.4%，並佔總收入的約13.4%（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10.0%）。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成立了新合營公司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

錶芯貿易業務

本集團設有一個內部的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以進行採購活動並維持天王手錶組裝錶芯的穩定供應。此外，本集團亦將其餘錶芯賣予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鑒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通過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的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部分。

電子商務

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電子商務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新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計劃專注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低端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本集團相信此電子商務渠道將繼續擴大其客戶群，尤其是年輕客戶。這使本集團日後將能享受網上及店內銷售的混合渠道。

存貨控制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469.9百萬港元，與2012年6月30日的約466.4百萬港元相比較為穩定。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2年6月30日的約249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23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1天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225天。本集團實施銷售網絡擴充計劃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如本公司

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並維持每個天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存貨基準水平。每個天王銷售點的存貨量已由2012年6月30日的約610隻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467隻。因此，通過嚴密監控天王手錶的未來銷售水平及生產控制，本集團有信心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每個天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基準水平，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得以大幅提升至不低於80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47.6百萬港元及約50.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35.6百萬港元及約35.7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51.1百萬港元及約15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91.3百萬港元，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90.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約144.4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約13.0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39.5百萬港元、支付約27.7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2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8百萬港元，部份被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77.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70.5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5.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還款約169.9百萬港元，部份被募集的借貸約158.2百萬港元，一名董事的墊款約7.4百萬港元及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273.9百萬港元及約285.5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7.0%，較於2012年6月30日31.1%下降約4.1%，此乃由於總權益增加所致。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454.7百萬港元，較於2012年6月30日約414.9百萬港元增加約39.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本為約411.5百萬港元，較於2012年6月30日約376.8百萬港元上升約34.7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5月25日，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一家銀行的銀行賬戶提供浮動抵押以為一項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2012年7月11日，本集團抵押兩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以為來自一家銀行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兩間附屬公司的已抵押股份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融資的擔保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為約120,790,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134,15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銀行借貸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外幣計值。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掌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期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6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無），包括捐贈香港公益金約1.0百萬港元，及捐贈中國廣東省大埔縣村教育局約0.6百萬港元以為當地兒童建立一所學校。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大體保持穩定，並對中國的經濟前景滿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堅持其業務策略，專注於發展中國內地市場。對本集團的核心發展策略仍須持審慎態度，為順應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將逐步發展其零售業務。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強管理現有銷售點並定期審查成立新銷售點的速度，以反映市場需求及提高本集團零售網絡的質素。雖然本集團在中國一線城市仍將保留銷售點，本集團亦會努力加強其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及若干四線城市的發展，目的在於完善其零售網絡及滿足市場需求。為擴充其零售網絡，除由本集團自身成立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將透過與當地經營者成立合營企業繼續其戰略擴張。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發展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以抓住青年市場的發展機遇。管理層相信創新營銷活動能吸引年輕顧客，繼而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為給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員工及社會產生更加令人滿意的回報，本集團以「務實健康發展」為本集團原則，將順應市場趨勢及充分利用商機以實現穩定及可持續的利潤增長。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頁至78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報。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本核數師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相關數據及有關附註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2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931,895	688,373
銷售成本		(381,451)	(263,867)
毛利		550,444	424,50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	10,626	5,244
其他開支	10	(21,002)	(4,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102)	(268,686)
行政開支		(38,049)	(34,373)
融資成本	11	(5,515)	(2,191)
除稅前溢利		144,402	120,300
所得稅	12	(38,410)	(25,174)
期間溢利	13	105,992	95,126
隨後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293	4,97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3,285	100,10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216	93,381
非控股權益		1,776	1,745
		105,992	95,1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30	98,138
非控股權益		2,155	1,966
		113,285	100,104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5	6.9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722	47,297
遞延稅項資產	25	9,612	12,000
		<u>66,334</u>	<u>59,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9,873	466,370
貿易應收賬款	19	248,162	233,2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3,939	56,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83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7	–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1,099	156,512
		<u>933,073</u>	<u>913,1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86,807	120,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91,237	73,5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40,610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31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992	–
稅項負債		25,972	19,154
銀行借款	23	273,933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29(i)	–	4,000
		<u>521,551</u>	<u>536,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522</u>	<u>376,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7,856</u>	<u>436,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	100
儲備		<u>417,608</u>	<u>377,0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708	377,119
非控股權益		<u>36,992</u>	<u>37,829</u>
權益總額		454,700	414,9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u>23,156</u>	<u>21,147</u>
		<u>477,856</u>	<u>436,095</u>

刊載於第17頁至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2月28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勞永生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00	66,727	-	(234,378)	-	32,860	15,227	496,583	377,119	37,829	414,9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4,216	104,216	1,776	105,9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914	-	-	6,914	379	7,29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914	-	104,216	111,130	2,155	113,285	
撥至儲備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 股息 (附註14)	-	(66,727)	-	-	-	-	1,110	(1,110)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00	-	-	(234,378)	-	39,774	16,337	595,875	417,708	36,992	454,700	
於2011年7月1日	-	-	47,787	13,880	9,822	28,469	12,038	340,019	452,015	16,413	468,42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93,381	93,381	1,745	95,1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757	-	-	4,757	221	4,97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757	-	93,381	98,138	1,966	100,104	
發行財務擔保予最終 控股公司	-	-	-	(6,000)	-	-	-	-	(6,000)	-	(6,000)	
一間集團公司的注資淨額	-	-	9,209	-	-	-	-	(8,229)	980	-	980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	56,996	7,880	9,822	33,226	12,038	425,171	545,133	18,379	563,5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天新投資有限公司（「天新」）及捷新國際有限公司（「捷新」）註冊成立並成為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及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的控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特別儲備13,880,000港元為控股公司股本的面值與天王深圳及業廣利的註冊資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約6,000,000港元初步確認為視作股東分派。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9(i)。於2012年7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特別儲備亦包括於2012年6月1日重組（「重組」）完成後的影響。重組的詳情載於附註1及本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b) 該等法定盈餘儲備指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後溢利中撥作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 (c) 「集團公司的注資淨額」指本集團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開展的公司業務收取的款項淨額，該業務不屬於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業務」），且由於該等溢利為本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故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轉撥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4,402	120,300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29)	7,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05	11,484
利息開支	5,515	2,191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1,000)
利息收入	(1,135)	(1,25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7	1,5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7,445	140,624
存貨增加	(3,174)	(167,71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2,857)	(9,1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810)	(26,50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0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594)	85,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856	(926)
營運產生的現金	117,926	21,646
已收利息	1,135	495
已付所得稅	(27,764)	(20,8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1,297	1,27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60)	(13,449)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34,445)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9,890)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834	4,1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26)	(53,6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70,541)	-
已付利息	(5,515)	(2,191)
籌集的銀行借款	158,186	288,691
償還銀行借款	(169,899)	(245,97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212)
一名董事的墊款	7,406	-
一名董事還款	(279)	-
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5,849)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92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6)	(217)
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3,787	-
融資業務所(用)得現金淨額	(77,171)	36,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00)	(16,19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12	110,0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87	4,56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51,099	98,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2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Red Rewarding Limited（「Red Rewarding」）。Red Rewarding 由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由董先生共同控制，且並非短暫控制。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偉鑫貿易有限公司（「偉鑫」）收購偉明五金錶芯貿易業務。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惟以下除外：(i)公司所用物業；及(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經常賬目結餘。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活動。鑒於偉明五金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情況，除偉明五金的非錶芯貿易業務直接應佔之投資控股業務識別的特定資產及收入外，凡偉明五金收入及開支的項目均被載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彼等於本集團自2012年7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物業除外，按重估金額計量）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集團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會計處理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續)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的賬面值淨額之減少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的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按扣減租金開支確認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款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予以換算，而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該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所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於付款到期時的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合約責任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量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量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賬支銷。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算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倘可變現價值估計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的撥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陳舊存貨的撥備撥回約為329,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撥備為7,369,000港元（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評判可觀的金額須於該等可回收賬項最終實現時作出評估，包括每個客戶現有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作為一個盈利企業，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中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資本結構通常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3,631</u>	<u>403,306</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54,703	486,702
財務擔保負債	<u>-</u>	<u>4,00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因此會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結算。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9,975	36,454	27,715	13,379
人民幣	-	734	-	-
瑞士法郎	<u>9,182</u>	<u>5,122</u>	<u>5,048</u>	<u>3,618</u>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119,876	63,456	179,738	88,149
人民幣	-	12	12,363	15,318
瑞士法郎	<u>10,913</u>	<u>24,757</u>	<u>-</u>	<u>-</u>

本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負數反映期內／年內稅後溢利的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期內／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稅後溢利減少	<u>(3,011)</u>	<u>(140)</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銀行借款主要承擔港元同業拆息、最優惠利率及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借款利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期間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調／上調	<u>514</u>	<u>1,192</u>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而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則來自於其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自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就財務擔保發行的或然負債款項披露於附註29。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就財務擔保而言，該等擔保提供予有關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發以有關公司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該等財務擔保已由銀行解除。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6,807	86,807	86,8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0,361	50,361	50,3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40,610	40,610	40,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不適用	2,992	2,992	2,992
銀行借款	3.28	273,933	273,933	273,933
		<u>454,703</u>	<u>454,703</u>	<u>454,703</u>
於20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20,354	120,354	120,3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029	47,029	47,0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3,483	33,483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16	316	316
銀行借款	3.62	285,520	285,520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339,955	339,955	4,000
		<u>826,657</u>	<u>826,657</u>	<u>490,702</u>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上述財務擔保負債所含款項，乃為倘擔保的對手方申索全額擔保款項（不包括集團實體所動用的款項）時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安排清償該款項的最高金額。基於在2012年6月30日之預期情況，本集團認為於安排下很有可能不須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機率而改變。而該機率是由對手方所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賬款發生信用損失可能性而決定的。有關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3個月以內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約達273,933,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285,52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於2012年12月31日將約為280,031,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295,309,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2年								
12月31日	3.28	194,166	20,514	8,228	14,865	42,258	280,031	273,933
於2012年								
6月30日	3.62	<u>206,659</u>	<u>12,456</u>	<u>10,687</u>	<u>17,777</u>	<u>47,730</u>	<u>295,309</u>	<u>285,520</u>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該等業務部門為有關零部件內部報告的基礎，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定期作出檢討，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75,829	66,321	164,981	124,764	931,895
分類間銷售	—	—	14,951	—	14,951
分類收益	<u>575,829</u>	<u>66,321</u>	<u>179,932</u>	<u>124,764</u>	946,846
對銷					<u>(14,951)</u>
集團收益					<u>931,89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993</u>	<u>7,323</u>	<u>7,634</u>	<u>8,650</u>	179,600
利息收入					1,135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中央行政成本					(34,818)
融資成本					<u>(5,515)</u>
除稅前溢利					<u>144,402</u>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35,893	53,892	129,808	68,780	688,373
分類間銷售	—	—	31,374	—	31,374
	<u>435,893</u>	<u>53,892</u>	<u>161,182</u>	<u>68,780</u>	<u>719,747</u>
分類收益					
	<u>435,893</u>	<u>53,892</u>	<u>161,182</u>	<u>68,780</u>	<u>719,747</u>
對銷					(31,374)
集團收益					<u>688,3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6,161</u>	<u>(979)</u>	<u>9,403</u>	<u>6,699</u>	141,284
利息收入					1,253
財務擔保收入					1,000
中央行政費用					(21,046)
融資成本					<u>(2,191)</u>
除稅前溢利					<u>120,300</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的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2,192	117,247	56,858	152,399	838,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99
遞延稅項資產					9,612
綜合總資產					<u>999,407</u>
負債					
分類負債	74,315	23,296	25,581	28,419	151,611
應付一名董事 的款項					40,610
稅項負債					25,972
銀行借款					273,933
遞延稅項負債					23,156
應付一家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2,992
其他負債					26,433
綜合總負債					<u>544,707</u>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2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424	102,407	41,163	134,023	803,017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834
應收一家關連 公司款項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512
遞延稅項資產					12,000
綜合總資產					<u>972,423</u>
負債					
分類負債	115,563	14,259	13,049	29,044	171,915
應付一名董事 的款項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的款項					316
稅項負債					19,154
銀行借款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147
其他負債					21,940
綜合總負債					<u>557,475</u>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銀行借款、財務擔保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及若干公司負債。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 溢利或分類 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18,312	1,818	22	1,708	-	21,860
撥回陳舊 存貨撥備	(329)	-	-	-	-	(32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0,496	302	306	801	-	11,905
出售及撇銷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u>1,087</u>	<u>-</u>	<u>-</u>	<u>-</u>	<u>-</u>	<u>1,08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 溢利或分類 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13,038	183	1,130	28	-	14,379
陳舊存貨撥備	2,369	4,000	-	1,000	-	7,36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9,413	777	284	710	300	11,484
出售及撇銷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u>1,533</u>	<u>-</u>	<u>-</u>	<u>-</u>	<u>-</u>	<u>1,533</u>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地區	179,455	137,308
中國	752,440	551,065
	<u>931,895</u>	<u>688,373</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2年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香港	3,764	4,045
中國	52,958	43,252
	<u>56,722</u>	<u>47,297</u>

8.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董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先生 千港元	勞永生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1,800	203	267	610	2,880
花紅	-	8	-	693	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	8	24
薪酬總額	<u>1,808</u>	<u>219</u>	<u>267</u>	<u>1,311</u>	<u>3,605</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180	196	245	417	1,038
花紅(附註a)	8,000	-	-	-	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	5	17
薪酬總額	<u>8,186</u>	<u>202</u>	<u>245</u>	<u>422</u>	<u>9,055</u>

附註：

-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本公司或偉明五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上述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薪酬。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7月1日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先生僅有權自2013年7月1日起享有酌情績效獎金。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三名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兩名董事（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餘下兩名人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三名人士（未經審核））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2	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2
	<u>1,342</u>	<u>76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10. 其他收益及收入／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5	495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758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1,000
其他	5,491	2,991
	<u>10,626</u>	<u>5,244</u>
其他開支		
上市費用	21,002	4,200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515	2,168
融資租賃	—	23
	<u>5,515</u>	<u>2,191</u>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98	20,892
中國預扣稅	3,095	—
	<u>34,293</u>	<u>20,89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	—
	<u>34,013</u>	<u>20,892</u>
遞延稅項 (附註25)	4,397	4,282
	<u>38,410</u>	<u>25,17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業廣利及天王深圳的稅項寬減(見下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仍適用。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業廣利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稅項減半優惠。計提的稅項開支已計及該等稅項獎勵。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開始錄得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12.5%，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0%及22%，即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率。於2011年2月23日，天王深圳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其亦於2012年4月18日完成在職能稅務機關的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5。

12. 所得稅 (續)

本期間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44,402</u>	<u>120,300</u>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6,101	30,0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589	2,73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2)	(1,390)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11,453)	(12,80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74	2,276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0)	-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5,104</u>	<u>4,282</u>
期間稅項開支	<u>38,410</u>	<u>25,174</u>

13. 本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本期間溢利：

核數師薪酬	1,218	871
董事薪酬 (附註8)		
袍金	—	—
其他酬金	3,581	9,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7
	3,605	9,055
其他員工成本	90,404	76,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65	4,781
員工成本總額	103,774	90,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自有資產	11,905	11,404
租賃資產	—	8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70,415	236,98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11,365	19,51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29)	7,36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7	1,533
特許費 (附註)	177,595	128,798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鋪的經營租賃付款	12,770	6,517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3,198	716
匯兌淨盈利	(1,492)	(540)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店鋪專櫃按彼等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14.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中間控股公司合共宣派70,541,000港元的股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04,216</u>	<u>93,38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u>	<u>1,5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及於2013年2月5日的資本化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1）作出調整。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家私、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7月1日	13,500	12,018	911	5,089	10,888	45,222	87,628
匯兌調整	-	165	11	70	88	611	945
添置	-	2,757	1,448	1,659	2,471	24,476	32,811
出售及撤銷	(9,810)	-	-	(51)	(632)	(9,072)	(19,565)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3,690)	-	-	-	-	-	(3,690)
於2012年6月30日	-	14,940	2,370	6,767	12,815	61,237	98,129
匯兌調整	-	178	27	72	87	807	1,171
添置	-	1,760	158	674	627	18,641	21,860
出售及撤銷	-	-	-	-	-	(4,074)	(4,074)
於2012年12月31日	-	16,878	2,555	7,513	13,529	76,611	117,086
折舊							
於2011年7月1日	-	7,170	536	2,269	3,572	21,218	34,765
匯兌調整	-	99	7	31	27	579	743
本年度撥備	300	3,907	309	745	1,787	14,971	22,019
出售及撤銷的對銷	(200)	-	-	(34)	(453)	(5,908)	(6,595)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100)	-	-	-	-	-	(100)
於2012年6月30日	-	11,176	852	3,011	4,933	30,860	50,832
匯兌調整	-	143	11	36	40	384	614
本期間撥備	-	1,650	177	398	887	8,793	11,905
出售及撤銷的對銷	-	-	-	-	-	(2,987)	(2,987)
於2012年12月31日	-	12,969	1,040	3,445	5,860	37,050	60,364
賬面值							
於2012年6月30日	-	3,764	1,518	3,756	7,882	30,377	47,297
於2012年12月31日	-	3,909	1,515	4,068	7,669	39,561	56,722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3%
租賃裝修	10% - 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小者
機械	10% - 20%
家私、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0% - 20%
燈箱	33%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訂有中期租約。

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方名稱	於2012年	於2012年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的 未償最高金額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	-	30	30
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75	175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	-	165	165
Master Wave Limited	-	3	3
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	10	10
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36	36
金福國際有限公司	-	141	141
遠大實業有限公司	-	44	44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30	230
	<u>-</u>	<u>834</u>	<u>834</u>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即期：			
東輝企業有限公司（「東輝」）	-	60	60
	<u>-</u>	<u>60</u>	<u>60</u>

東輝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47%的股權。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18. 存貨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39,720	60,914
半成品	13,231	22,936
製成品	416,922	382,520
	<u>469,873</u>	<u>466,37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前作出減值撥備的若干存貨已出售，因此，陳舊存貨撥備329,000港元已撥回。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244,091	227,95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3,200	3,469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301	2,226
減：呆賬撥備	(430)	(430)
	<u>248,162</u>	<u>233,221</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39	56,129
	<u>312,101</u>	<u>289,350</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按發貨日期 (接近於確認收益的各日期) 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210,070	194,330
61至120天	21,667	19,681
121至180天	7,465	5,461
180天以上	4,459	8,054
	<u>243,661</u>	<u>227,526</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u>3,200</u>	<u>3,469</u>

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 (由董先生控制) 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621	1,293
61至120天	680	933
	<u>1,301</u>	<u>2,226</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3,591,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33,196,000港元)，但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鑒於各客戶其後結清款項或並無付款拖欠記錄且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09天(2012年6月30日：118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1至120天	21,667	19,681
121至180天	7,465	5,461
180天以上	4,459	8,054
	<u>33,591</u>	<u>33,196</u>

呆賬撥備變動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結餘	<u>430</u>	<u>430</u>

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現有之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瑞士法郎	9,074	4,943
港元	1,545	347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2012年12月31日按0.30% (2012年6月30日：年利率0.25%) 的年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124,366,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79,009,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8,430	36,107
瑞士法郎	108	179
人民幣	-	734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貿易應付賬款	77,876	107,010
應付票據	7,506	6,53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所擁有實體的貿易款項	1,425	6,812
	<u>86,807</u>	<u>120,354</u>
<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19,567	20,071
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	–	8,350
應計廣告費用	1,913	1,269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5,471	15,833
應計上市費用	26,433	13,5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066	14,38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787	–
	<u>91,237</u>	<u>73,501</u>
	<u>178,044</u>	<u>193,855</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3,944	48,761
31至60天	11,290	20,301
61至90天	4,798	15,688
90天以上	7,844	22,260
	<u>77,876</u>	<u>107,010</u>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u>1,425</u>	<u>6,812</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u>27,715</u>	<u>13,379</u>

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即董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3年1月，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獲悉數償付。

23. 銀行借款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77,766	36,372
銀行貸款	196,167	249,148
	<u>273,933</u>	<u>285,52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26,261	146,004
無抵押	147,672	139,516
	<u>273,933</u>	<u>285,520</u>
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兩年內償還，	221,767	225,353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14,000	15,000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二至五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38,166	45,167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總金額	<u>273,933</u>	<u>285,520</u>

23. 銀行借款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瑞士法郎	<u>5,048</u>	<u>3,618</u>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已安排按介乎於2.03%至7.62%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平均年利率約為3.28% (2012年6月30日：年利率為3.62%)。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乃由若干集團實體、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29)。於2012年5月25日，一家附屬公司對其銀行賬戶作出浮動押記，以為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於2012年7月11日，本集團將捷新及天新的股份抵押，以為來自銀行的一筆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捷新及天新的股份抵押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融資的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約為120,790,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134,159,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約5,471,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11,845,000港元) 以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中國物業作抵押 (詳情請參閱附註28)。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	<u>3,500,000</u>	<u>350</u>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的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u>999,999</u>	<u>100</u>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u>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d Glory。於2012年6月1日，於重組完成後，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d Glory。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間及上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	(4,000)	—	533	12,903	9,436
(計入) 扣除自損益	<u>(3,000)</u>	<u>(5,000)</u>	<u>—</u>	<u>7,711</u>	<u>(289)</u>
於2012年6月30日	(7,000)	(5,000)	533	20,614	9,147
扣除自損益	<u>—</u>	<u>2,388</u>	<u>—</u>	<u>2,009</u>	<u>4,397</u>
於2012年12月31日	<u>(7,000)</u>	<u>(2,612)</u>	<u>533</u>	<u>22,623</u>	<u>13,544</u>

25. 遞延稅項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9,612</u>	<u>12,000</u>
遞延稅項負債	<u>23,156</u>	<u>21,147</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的該等未分派溢利。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4,006,000港元及18,00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2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19,125	18,602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58	9,944
5年以上	-	381
	<u>40,083</u>	<u>28,92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26. 承擔 (續)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自2012年6月1日起計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2012年6月1日之前：1,000港元）。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所以計入損益內。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家瑞士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彼等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根據相關政府規例，該等僱員有權享有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期限計算的退休金。該等附屬公司在國家管理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2012年6月30日：無）。

2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u>8,428</u>	<u>9,228</u>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附註a)	<u>2,590</u>	<u>1,484</u>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佣金	<u>-</u>	<u>71</u>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u>2,693</u>	<u>-</u>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b)	<u>86</u>	<u>200</u>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租金費用	<u>44</u>	<u>-</u>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c)	<u>2,040</u>	<u>-</u>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u>-</u>	<u>758</u>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	<u>3,664</u>	<u>-</u>

附註：

- (a) 該款項為錶芯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使用由偉明五金擁有的辦公室物業，無須支付任何租金。於2012年7月3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付租金為2,040,000港元。

28. 關連方交易 (續)

於2012年6月14日，董先生、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包括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福國際有限公司、Master Wave Limited、天光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偉明五金及最終控股公司Red Rewarding就授予偉鑫的4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個人及公司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若干中國物業，以取得天王深圳獲授之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銀行融資亦由董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質押物業及個人擔保均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976	9,828
退休後福利	66	40
	<u>5,042</u>	<u>9,868</u>

29. 或然負債

- (i) 於2011年7月29日，捷新、金愉投資有限公司（「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取得Red Rewarding獲授的期限為三年的銀行貸款265,000,000港元。此外，捷新、金愉及天新的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股份抵押已於2012年5月解除。該等財務擔保於2011年7月29日的公平值乃按由本集團非關連人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所作估值而釐定。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使用單一資產信貸違約掉期模式計算。於2011年7月29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達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從權益中扣除的等額款項列作股東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收入1,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於損益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被銀行解除，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收入4,0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ii)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集團公司就銀行授予偉明五金及偉鑫的聯合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偉明五金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偉明五金及其他集團實體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 (iii) 於2012年5月23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45,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偉明五金及瑞士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 (iv) 於2012年6月4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71,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23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五金及董先生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 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 2012年 12月31日	於 2012年 6月30日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零部件貿易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 組裝及貿易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 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 2012年 12月31日	於 2012年 6月30日	
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每股面值1,000 瑞士法郎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 ^{2&3}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手錶銷售

¹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²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³ 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支付人民幣5.1百萬元。

31. 期後事項

- (i)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於本公司於2013年2月5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99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而有條件的自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及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在香港公开发售本公司股份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1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籍此向於2013年1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法定股本的增加及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於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 (iii) 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新股及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3年2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66,727	66,7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6,077	5,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4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息	22,000	—
	28,135	5,5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433	13,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88	9,909
	44,821	23,499
流動負債淨值	(16,686)	(17,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41	48,7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4)	100	100
儲備 (附註)	49,941	48,653
權益總額	50,041	48,753

附註：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9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18,074)	(18,074)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66,727	—	66,727
於2012年6月30日	66,727	(18,074)	48,6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71,829	71,829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	(66,727)	(3,814)	(70,541)
於2012年12月31日	—	49,941	49,941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將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作出審核。因此，本公司聘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

核數師報告載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相關數據，且有關附註尚未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2,493名僱員（2012年6月30日：2,15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與現行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相一致，薪酬福利及政策經定期審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考法律規定及市況予以定期審查。經評估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後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查。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施行定額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中國及瑞士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超額配股權

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29日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向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要求配發及發行多達90,000,000股額外新股以應付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於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9,946,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後，超額配股權已結束且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5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緊隨超額配售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207,994,600港元，可分為2,079,946,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00,000,000股 股份(L)	70.00%
	Red Rewarding Limited (「Red Rewardi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L)	100%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時計寶新加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74,061,627股 無面值股份	100%
	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偉明五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00,010股 面值100港元 的普通股及10,000股 面值100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Glory」)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偉明五金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Glory持有。偉明五金乃時計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時計寶新加坡乃Red Rewar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Rewarding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偉明五金、時計寶新加坡及Red Rewarding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其於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被攤薄至67.3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00,000,000股 股份(L)	70.00%
偉明五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00,000,000股 股份(L)	70.00%
時計寶新加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00,000,000股 股份(L)	70.00%
Red Reward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00,000,000股 股份(L)	70.00%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400,000,000股 股份(L)	70.00%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46,756,000股 股份(L)	7.34%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756,000股 股份(L)	7.34%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756,000股 股份(L)	7.34%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756,000股 股份(L)	7.34%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756,000股 股份(L)	7.34%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51,294,000股 股份(L)	7.56%
Lam Lai M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61,018,000股 股份(L)	8.05%
Li Gabri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61,018,000股 股份(L)	8.05%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偉明五金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Glory持有。偉明五金乃時計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時計寶新加坡乃Red Rewar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偉明五金、時計寶新加坡及Red Rewarding被視為於Red Glory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配售超額配售股份後，彼等於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被攤薄至67.31%。
3. 譚女士為董觀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乃於本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緊隨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配售超額配售股份後，其於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被攤薄至67.31%。
4.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46,756,000股、4,538,000股及9,724,000股該等股份。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er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er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ero Holdings Limited乃由Lam Lai Ming女士全資擁有。Li Gabriel先生擔任Aer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Li Gabriel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Lai Ming女士及Li Gabriel先生均視作於Ae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所控制的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Lam Lai Ming女士及Li Gabriel先生透過受託人ManageCorp Limited成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故彼等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於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被攤薄至7.06%，Aero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被攤薄至7.27%；而Lam Lai Ming女士及Li Gabriel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被攤薄至7.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有權益或淡倉。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如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並訂有若干不完善租賃協議。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修正有關不合規事宜及不完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日後的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如適用）中繼續監察修正事宜的進展並更新相關結果。

公司資料

主席

董觀明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勞永生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譚學林博士
王泳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學林博士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譚學林博士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譚學林博士
王泳強先生

本公司秘書

勞永生先生 (CPA, ACS, CA, FCC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